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 编号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改造 提升(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)和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 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24-01-14
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是一家成立于
	2000年5月的分公司,负责人陆文耿,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州市
	红旗路 228 号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于
	2023年3月30日取得湖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
	许可证,登记编号: 湖应经字[2023]330503005 号, 有效期 2023
	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,许可范围:带储存经营成品油:
	汽油,柴油。
	苏台山油库现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管理,是该公司的一个仓储点,为金嘉湖成品油管道工程配套库。
	油库于 1978 年 9 月投产, 2006 年由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设计改造,占地面积约 107175.79 m²,主要业务为收、发、储存
	汽油、柴油。油库共有 12 只在用钢制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汽油、
	柴油(另有1只停用的1000m³的汽油储罐;原发油区南侧10个
	200m³的润滑油罐已于 2022 年拆除,并停用了对应发油区发油亭
	的润滑油发油台),其中容量为 5000m³ 的汽油储罐 5 只,容量为
	2000m³的汽油储罐1只,容量为5000m³的柴油储罐5只,容量
	为2000m³的柴油储罐1只,总库容54000m³(停用罐不计入库容),
	折算后总容量 40500m³,为二级油库。
 项目简介	苏台山油库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
(含图片)	了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安全
	现状评价报告》(编号: TG 湖 22-207),其报告无整改意见,结
	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的现
	总部关于埋地管线治理的相关要求,企业拟对苏台山油库发油区
	进行改造:
	①发油区埋地管道改造为明管架空敷设(管道切断阀 PS-101 至
	PS-127 位置);
	②发油区汽车发油棚现有 6 个双侧停车发油岛(其中 6#润滑油发
	油台停用,发油鹤管 14 套,其中汽油 6 套上装鹤管,柴油 8 套上
	装鹤管)改造为15套下装密闭发油鹤管(9套汽油,5套柴油),
	配套发油泵及管道改造;发油区现有油气回收设施拆除并迁移至
	临时发油区,原位置新增 1 套 1000m³/h 油气回收装置;升级公路 发油系统,发油区出入口新增车行门禁岛;考虑到后期发油区油
	(原 500KVA 变压器),油库变配电间新增 1 台 630kVA 的干式变压
	器 (原有 500KVA 变压器不再保留); 拆除发油棚西侧的辅助用房
	(原发油区配电间),将新配电柜接入发油区消防泵房配电室内。
	以上改造内容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

目备案(赋码)信息表(2305-330502-04-02-191252),项目名称 为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(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),备案机 关为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(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 室)。

但是,苏台山油库属于金嘉湖成品油管道末站,上述改造若为停产改造,一是将影响嘉兴等上游油库正常运转,二是将极大增加停产期间湖州市油品保供的运输成品,故苏台山油库不具备停产改造条件。若采取边发油边改造的不停产改造方案,施工作业和发油作业风险将增大。故考虑到上述因素,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同意,企业拟于库区北侧空地出新增临时发油设施,其建设内容主要如下:新建18m³临时管理用房;新建18m³临时配电间;新建1座发油棚组(4车位公路发油亭,每个发油车位设3套公路发油鹤管和1套油气回收鹤管,合计12套下装鹤管;其中汽油6套,柴油6套);油气回收装置利用原发油区500m³/h油气回收装置;新建4座临时发油亭;配套增设门禁系统。

上述新增临时发油设施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(赋码)信息表(2304-330502-04-02-864501),项目名称为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,备案机关为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(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)。

本项目实施后,仅涉及发油区管道及发油方式变更,以及新增临时发油设施,所在库区的油库容积、油品品种等均不变,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未发生变化。总平面布置图由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年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,第645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号,根据总局第79号令进行修改)、《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 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(浙应急危化〔2023〕179号)、《浙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 生产许可证审批效率的通知》(浙安监管危化〔2015〕99号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 分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 (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收改造)和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的现场 调查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,对该项目存在的危险、有害因素进行 分析,提出了安全对策措施,按照《安全评价通则》AQ8001-2007、 《安全预评价导则》AQ8002-2007、《关于印发〈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评价细则(试行)〉的通知》安监总危化[2007]255 号等 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编制完成了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 江湖州石油分公司苏台山油库改造提升(发油方式改造及油气回 收改造)和苏台山油库改造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。

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王骥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王骥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 工作	安全评价 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 工程师	邵东卫、王骥、阮佳、万昌平
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王骥
	时间	2024.1~2024.4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4.4